

## 國立陽明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1 樓表演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康熙洲、楊慕華、楊純豪（周穎政代）、周穎政、翁芬華、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周立偉代）、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嫻、郭文華、江惠華、李曉儀、李誌嘉、陳震寰（黃心苑代）、楊秀儀、雷文玫、鄧宗業、李新城、陳美蓮、張國威、楊政杰（王鼎涵代）、林姝君、張景智、黃何雄、黎萬君、夏堪臺、連正章、林照雄、陳俊銘、林士傑、李曉暉、劉福清、可文亞、俞震亞、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吳駿一代）、蔡美文（周立偉代）、郭文娟、王瑞瑤、蔚順華、童恒新、陳俞琪、黃久美、于 漱、蔡仁貞、王文基、林昭光、黃志成、陳嘉新、程千芳、洪紹洋、林滿玉、陳德範、朱軒立、陳品銓、林佑倫、盧宛鈺、楊永泓、陳鈺婷（陳渙文代）、史昆靈、張 良（郭子豪代）

請假：李發耀、陳娟惠、賴振輝、凌憬峯、王署君、李玉春、阮琪昌、李士元、洪善鈴、季麟揚、許明倫、羅正汎、涂曦丰、林元敏、陳紀如、蔡亭芬、鄭子豪、羅清維、陳鴻震、林峻立、王子娟、陳振昇、簡莉盈、李亭亭、嚴如玉、張立鴻、許銘能、洪邦喻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會議召開原由：感謝各位能於學期末了，踴躍出席。本次臨時會議係因配合教育部希望合校行政流程更為完備，並前已函覆兩校關於暫行組織規程之審查意見，故而召開，將依據教育部意見予以修正並以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此外，暫行組織規程之下，兩校前共同研擬 15 項優先整合行政規章草案，其須經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方予實施，然亦希望提請本次會議審視，並其中如有須報部之規章，俾便先行提送教育部給予意見。
-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及佈達：日前已順利選出，遴選過程可稱順遂，報章媒體報導情形良好。林奇宏準校長將至兩校了解情形外，關於布達典禮及慶祝，兩校籌備處目前規劃 2 月 1 日上午於教育部舉

行正式之聯合交接布達典禮後，於陽明校區之守仁樓膺才廳舉辦慶祝會，並於校門口(守仁樓外側)舉行新校名之揭牌，下午則隨同一級主管轉往交大校區慶祝；歡迎各位屆時踴躍參加，共同歡慶。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事宜**：有關合校後首屆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兩校皆已完成；待行政主管人選確定後，即可確認兩校區校務會議代表之最終名單。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前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分別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90533 號函請本校依該部審查意見，修正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條文內容並儘速報部憑辦。
- 三、爰依教育部上開審查意見，擬配合修正暫行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並分別由本校及國立交通大學提送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本案礙於時程急迫，未能先行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業訂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合校事務籌備處會議討論後，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書面審視，如有修正意見，將納入本次會議據作修正。
- 五、檢附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教育部審查意見。

#### 決議：

- 一、依教育部審查意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酌修第 13 條第 2 項文字為「……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以使語意明確並通順。
- 二、依學生代表意見，修正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之學生代表相關文字；

第 33 條第 1 項刪除「(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第 34 條刪除「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等文字，以符實務情形。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則草案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3 項訂定，並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 二、另因應教育部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9533 號函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審查意見有關校務會議部分，擬配合修正本規則第 2 條第 1 款文字。
- 三、本規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15 條訂定，並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 二、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第 4 條及第 24 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前經 109 年 10 月 8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由交大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53638 號函復修正建議，並建議視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核定情形調整依據文字。
- 二、爰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9533 號函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審查意見，其中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予以研修納入相關規定。故綜合教育部修正意見，擬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
- 三、本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2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25 條訂定，並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惟因教育部修正「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並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自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爰重新檢視並據以修正

相關條文後，復經 109 年 9 月 10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二、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26 條訂定，並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二、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30 條訂定，並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二、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等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組織規程草案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並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 二、又，茲因本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 6 條前奉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部法四字第 1094991928 號函示，未就「室主任」及「組長」係由教學、研究或醫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作明確規範，應重行檢討修正後再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故業以提請 109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討論，予以修正該條文及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並經決議通過；爰有關本案各草案之相應條文，擬於本次會議一併修正。
- 三、本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員額編制表草案、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24 條訂定，並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7 月 16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二、因應前開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議，並依 109 年 10 月 14 日兩校各自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條文，據以修正第 2 條與第 6 條，復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一) 第 2 條：刪除加聘委員，並於推選委員增加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

(二) 第 6 條：因應教師法修正，司法定讞或經調查屬實之性平事件，非屬教評會權責，爰修正文字。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爰擬訂定本辦法草案。其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二、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附帶決議：**應依合校計畫書之對等合校精神，委員之組成應由原所屬學校各占二分之一為原則。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7 月 16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二、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

一、第 12 條所列學生得予退學情形，修正第 1 款文字為「違反第十一條各款規定，情節嚴重者。」，以更正原引用條次「第十二條」之誤植。

二、第 13 條所列學生得予開除學籍情形，修正第 2 款文字為「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刪除「或學校查證」之文字。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7 月 16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二、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29 條訂定，並為



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二、另依教育部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9533 號函復審查意見請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29 條第 2 項文字，應納入「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等文字，爰擬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 5 條。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已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

二、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前經 109 年 7 月 16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通過；復經再檢視修正部分條文，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57 次校

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已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

二、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5）。**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合校後產學計畫順利推動，擬訂定本辦法草案，規範雙邊執行產學合作之申請資格、條件、執行方式及衍生成果歸屬等相關事宜。

二、本辦法草案為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在案並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一個月。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6）。**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體育室擬持續爭取於合校後三年均仍以兩校區各自組隊參賽，提請討論。（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黃志成老師所提）

**決議：同意通過。**（舉手表決，同意 48 票，不同意 0 票）

#### **伍、散會。**